



# 駕 駛 事 務 組

## 的士筆試 〈的士營運小冊子〉

### 考生注意：

此小冊子乃用作參考用途，並無任何法律效力，運輸署駕駛事務組可據實際情況或需要，作出修改，而不另行通知。

# 一、的士則例簡介

(二零二五年九月修訂)

本簡介的目的，是說明與的士有關之法例細則，有關法例之原文請參考香港法例第三七四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及「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 一、的士計程錶

每部的士須安裝一個設計及構造獲運輸署署長(下文簡稱署長)批准及在指定位置和方式下裝配之的士計程錶。如事先未獲署長批准，不得在車輛上安裝的士計程錶或類似的儀器。

的士登記車主如欲移去或停止使用該的士計程錶時，必須在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署長。

的士計程錶應設有一個面積不少於100毫米x50毫米顯示「FOR HIRE」(即「出租」)或「TAXI」(即「的士」)字樣的指示器(或稱「旗」)。

的士計程錶的構造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可按照署長的意思加以封實；
- (2) 的士計程錶的錶面應清楚區分車費為元和角，另須有註明「FARE」、「EXTRAS」、「H.K.Dollars」及「cents」(或簡寫為「H.K.\$」及「c」)的英文字母；
- (3) 錶面上要顯示根據規定「以時間或距離計算」或「以時間與距離合併計算」的車費；
- (4) 錶面上要顯示根據規定的最低收費、遞增的附加費；
- (5) 錶面上顯示車費和附加費的數字、高度不少於10毫米；
- (6) 錶面應設有照明設備，以便乘客在夜間時分或乘客有需要時可清楚閱讀錶面所顯示的資料；及
- (7) 錶面應清楚顯示的士計程錶開關的位置是處於：
  - (i) FOR HIRE (即「供出租」)；
  - (ii) HIRED (即「租賃中」)；或

(iii) STOPPED (即「停止」)。

的士計程錶均應有一個可調校至下列各位置，並使的士計程錶按位置所表示的狀態操作的開關：

- (1) FOR HIRE (即「供出租」)，當的士計程錶處於靜止狀態，站在的士前面20米處的人可清楚看見其指示器(或稱「旗」)所顯示的字樣；
- (2) HIRED (即「租賃中」)，當的士計程錶「以時間或距離計算」或「以時間與距離合併進行計算」，在的士外面看不見指示器(或稱「旗」)所顯示的字樣；
- (3) STOPPED (即「停止」)，當
  - (i) 的士計程錶祇以距離進行計算，在的士外面看不見指示器(或稱「旗」)所顯示的字樣；或
  - (ii) 的士機械處於靜止狀態，在的士外面看不見指示器(或稱「旗」)所顯示的字樣。

的士計程錶開關操作的次序應直接由 FOR HIRE (即「供出租」)位置轉至 HIRED (即「租賃中」)位置，並應先經過 STOPPED (即「停止」)位置，才返回 FOR HIRE (即「供出租」)之位置。

的士計程錶須先由署長試驗滿意，才可在的士上安裝，其後必須每隔不超過 6 個月進行覆試，在試驗結果滿意，及證明其的士收據打印設備運作良好後，方由署長蓋印及加以封實。

的士計程錶若因故障或損壞引致車費記錄不正確，或上面署長的印章或封蓋有所損壞時，的士登記車主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早向署長報告。

的士車主及司機有責任確保：

- (1) 的士計程錶的裝置符合法例的要求，
- (2) 的士計程錶在裝置前先得署長認可，及
- (3) 署長的印章完好無缺；

否則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任何人無理地損壞或更改的士計程錶，亦屬違法。如屬首次定罪，可被罰款 \$10,000及監禁6個月。如屬再次定罪，可被罰款 \$25,000及監禁12個月。

(本則例所列的違法行為及罰則為印刷時的最新版本。)

## 二、收據打印設備

根據現行法例規定，所有的士均須安裝收據打印設備。該收據打印設備可安裝為的士計程錶的一部份；或分別安裝，但連接於的士計程錶。該設備在良好運作下應能在12秒內打印出一張車費收據(fare receipt)。的士車主如不遵從法例上有關車費收據打印設備的規定，最高可被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車費收據必須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有關的規格可參考**附錄甲**。收據內容方面亦要列明附錄甲中所列舉的各項目。而收據上的文字須用黑色或藍色字體打印於白色紙張上，字體的高度不得少於2毫米。

若收據打印設備發生故障，的士司機應採用預先印備的表格，按**附錄乙**的指定格式自行填寫收據，以便發給乘客。收據內容方面亦要列明附錄乙中所列舉的各項目。

的士在安裝收據打印設備後，如遇上的士收費調整，而的士計程錶未及作出配合新收費的調校時，的士司機仍須按乘客要求發出車費收據。司機可用手寫方式在收據的總車費旁，寫上新總收費。

的士司機如不遵從有關發出車費收據的法例，最高可被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 三、行車記錄系統

視乎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生效日期，每部的士必須設有行車記錄系統。行車記錄系統是一個可由一個或多個裝置組成的系統，主要功能包括：

- (1) 進行帶有錄音的錄影，而該錄影可清晰地顯示的士內的所有人（即「車上錄影」），
- (2) 進行不帶有錄音的錄影，而該錄影可清晰地顯示的士外的前方視景及後方視景（即「行車記錄器錄影」），及
- (3) 透過傳送和接收全球導航衛星系統下的訊號，收集關於的士位置的數據（即「位置數據」）。

行車記錄系統須以封條封妥，以成為認可的行車記錄系統。隨後每年的士的年度檢驗中，行車記錄系統須接受檢驗。除非獲署長書面批准，否則不得改動認可行車記錄系統。的士車廂內應清楚展示告示，告知乘客該的士已設有行車記錄系統，會對的士內的人進行帶有錄音的錄影。

行車記錄系統須連接的士的驅動系統，並隨着驅動系統啟動自動開始錄影和收集數據。的士車主和司機不能關閉行車記錄系統。的士行車記錄系統須保持良好及有效的運作狀態，並以有色訊號燈顯示系統是否正常運作或出現缺陷。如行車記錄系統發生故障，的士車主和獲授權安裝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署長報告。的士車主須安排維修行車記錄系統，並在該系統回復良好及有效的運作狀態前，不得以該的士作出租用途。

任何人不得毀損、損壞或拆除的士之認可行車記錄系統；或破壞的士之認可行車記錄系統上的封條。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 四、照明標誌和標記

每部一般的士須在車頂安裝一個寫有英文字樣「TAXI」（即「的士」）的照明標誌。該標誌應於的士可供夜間出租時間亮着，並且從車輛前後都能清楚看見。此外，車身的左右兩旁須以中、英文標明「TAXI」和「的士」的字樣，字體大小應一致，而且高度不得少於100毫米。

的士登記文件所規定之座位限額，須用一塊綠底白字的字牌在的士車頭及車尾展示。字牌的大小及設計必須符合署長所訂的要求。

署長可藉憲報刊登公告，規定一般的士車身外面所髹油漆的顏色、顏色組合或配搭。

## 五、上落乘客

根據現行法例規定，的士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為六人。

在正常情況下，的士司機不得隨意停車上、落乘客，除非：

- (1) 在指定其類型之的士站；或
- (2) 在乘客提出要求的時候或有意乘車的乘客示意下。(在法例禁止的停車上、落客區則屬例外。)

署長可指定某段道路範圍為的士停車候客區，及指定某些的士站為過海的士站。

警務處處長有權指定某段道路為臨時的士站，或暫停使用某些的士站，兩者皆為時不超過72小時，有關的特別安排會用適當的交通標誌加以顯示。

## 六、租用

的士站首兩部的士之司機應坐在其的士內或站在旁邊，準備隨時供任何人租賃。

的士站內前面有空位時，該站每一部的士之司機均應將其的士駛前。

如有人有意在的士站租賃的士：

- (1) 的士站第一部的士之司機須接納租賃；
- (2) 並非的士站第一部的士之司機不應接受租用，除非該站前面所有的士均已接受租賃，或者在前方之的士司機並不在所屬的士之車廂內或附近。

一部可供出租的士之司機應：

- (1) 展示的士計程錶指示器(或稱「旗」)；及

(2) 在夜間使車頂的「TAXI」(即「的士」)標誌亮着。

的士一經租賃，其司機應把的士計程錶的指示器(或稱「旗」)移到進行計算的位置，並應在終止租賃時，立即把的士計程錶的指示器(或稱「旗」)放回停止計算的位置。

開始租用的士的時間，以下列兩項中較早者為準：

- (1) 由啟程的時候起計算；或
- (2) 由指定的時間及地點以供租用人使用的時候起計算。

在的士可供出租期間，司機須讓的士上的乘客可以清楚看到以下的資料：

- (1) 中英對照之的士服務收費表，收費表的設計、構造及在的士內的擺放位置須符合署長的規定；
- (2) 該車輛的登記號碼；及
- (3) 套入托架內之的士司機證。
  - (i) 的士司機證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 (a) 尺寸、設計、形式及構造，以及就在的士內擺放位置，全部符合署長的規定；
    - (b) 標明「TAXI DRIVER IDENTITY PLATE」及「的士司機證」；
    - (c) 顯示司機的英文全名及中文名(如適用)，姓名須與司機之身份證所示者相同；及
    - (d) 附有司機的照片。
  - (ii) 的士司機證托架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 (a) 尺寸、設計、形式及構造，以及就在的士內擺放位置，全部符合署長的規定；及
    - (b) 顯示該部的士的車輛登記號碼。

在過海的士站停車候客之的士司機，可拒絕接載非經由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或西區海底隧道而到達目的地的乘客。

## 七、的士收費

關於的士收費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丙**。附錄丙中各項收費的計算辦法均以憲報最新公布為準，其中刊載的收費只為本簡介付印時的最新數字，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八、出租車輛

的士的註冊車主可以出租形式將車輛租予任何人，並自行與租用人達成任何協議。

車輛出租前，其註冊車主及租用人應先填寫及簽署一式兩份、具備下列各項資料的文件：

- (1) 租賃之收費或所採用之收費標準；
- (2) 有關該車輛的第三者意外保險之詳情；及
- (3) 獲准在出租期間駕駛該車輛的各人士姓名、地址，以及其駕駛執照號碼。

以上文件其中的一份由註冊車主保存，自該車輛出租起的三個月內，車主在警務人員要求下應出示該文件。而租用人則保存該文件的另一份，在車輛出租的期間內，租用人在警務人員要求下亦應出示該文件。

獲准駕駛該車輛的人士，必須持有有效之的士駕駛執照及的士司機證。

## 九、的士車隊

在的士車隊制度下，運輸署會發出的士車隊牌照，並通過牌照條件規管車隊的營運和管理。

的士車隊持牌人可為其車隊的士設計車身及標記（須獲運輸署批准）。為方便乘客識別車隊的士及其營運範圍，所有車隊的士均須於車輛

前方擋風玻璃上展示車隊的士證明書，並於車身的前方及後方位置展示車隊的士識別牌。車隊的士識別牌的底色對應其許可的營運地區範圍（即市區的士的識別牌為紅色、新界的士的識別牌為綠色、大嶼山的士的識別牌為藍色）。車隊的士識別牌的樣式請參閱附錄丁。

為方便接載已預約車隊的士的乘客，運輸署在機場、部分跨境口岸、高鐵西九龍站、部分機鐵站、啟德郵輪碼頭、香港迪士尼樂園等地方設置數十個車隊的士停車處。車隊的士停車處會劃定道路標記及顯示交通標誌，相關樣式請參閱附錄戊。

一般的士(即非車隊的士)均不得在車隊的士停車處停留或上落乘客。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的附表所列，違規司機一經檢控，會被定額罰款港幣400元。

車隊持牌人可以為其車隊的士就預定行程自訂車費。自訂車費的形式可以是，在的士計程錶所示車費之外收取一筆（預先與乘客協定的）預約費用，或在行程開始前與乘客協定的整筆車費。至於在街頭截乘的行程，車隊的士須與一般的士一樣，按照同一個收費表（即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所指明的收費率）收費。

## 十、運載貨物

的士不得運載個人手提行李以外的貨物。

個人手提行李，不得包括以下兩類：

- (1) 屬危險或厭惡性質的貨物；及
- (2) 未經牢固包裝的貨物。

一般來說，擺放在乘客車廂內的輕便個人手提行李，如果每件的長、闊、高總和不超過140厘米，可獲免費運載。

的士司機可就每件擺放在車尾行李廂內的行李，不論大小，向乘客收取行李附加費。

的士乘客如屬傷殘人士，他所攜帶的任何輪椅、拐杖或用作輔助行動的其他物件，不論大小及擺放位置，均可獲免費運載。

## 十一、運載動物雀鳥

的士運載動物或雀鳥的附帶條件，由的士司機酌情決定，惟獲准攜帶任何動物或雀鳥上車的人士，應對車輛遭受由其動物或雀鳥造成的任何損壞負責，並給予賠償。

## 十二、失物

任何人如在的士內拾獲他人偶然留下的物件，應把物件保持原狀並立即交給司機。

的士司機在完成每一次行程或租賃時，應小心檢查車輛，以確定有否失物遺留在車內。司機如拾獲他人遺留於車內的物件，須保持該物件在拾獲時的原狀，在6小時內送交警署，並須據實說明拾得該財物的經過詳情。

若物主及早認領，並能提出令人相信其為物主的證據，的士司機應立刻物歸原主，而無須送交警署。

## 十三、安全帶

如的士司機工作時，遇上拒絕或沒有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佩帶安全帶的乘客，司機可拒絕租賃或駕駛車輛，而該乘客則須：

- (1) 應的士司機、獲授權人士或警務人員的要求下車；及
- (2) 支付的士計程錶上記錄的法定車資。

## 十四、的士司機的操守

的士司機如無合理的原因，不得：

- (1) 在租用人以明確或暗示的方式表示乘搭意圖後，仍故意拒絕或忽略租用人的租賃要求；
- (2) 拒絕或忽略將的士駛往任何由租用人指明的地點；

- (3) 在乘客數目沒有超過其的士牌照所規定的限額時，仍拒絕或忽略運載租用人要求運載的乘客；
- (4) 在接受租賃駛往指明的目的地時，沒有採用最直接可行的路線；及
- (5) 在其的士被租用後，沒有得到租用人的同意而容許其他人士登上該的士。

的士司機在工作時：

- (1) 不得使用任何方法去招引或試圖招引他人使用車輛；
- (2) 必須確保車輛及個人整潔；
- (3) 不得欺騙或拒絕向乘客提供有關前往任何地點的適當車費及路線資料；
- (4) 在任何時候應備有足夠輔幣，其數值不得少於：
  - (i) \$10面額鈔票或\$2或以上面額硬幣達\$90；及
  - (ii) \$1或以下面額硬幣達\$10；
- (5) 於2026年4月1日起，必須容許透過至少一種二維碼電子繳費媒介和至少一種非二維碼電子繳費媒介繳付的士車費；
- (6) 應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確保乘客在車內及上落時皆安全；
- (7) 不得無理延誤行程；
- (8) 在車廂內時不得吸煙；
- (9) 不得與其他司機結聚或聚集，以致對公眾人士造成滋擾；
- (10) 上落乘客後應立即將車駛離，避免阻及後至車輛，引起交通阻塞；及
- (11) 若警務人員、交通督導員或任何經警務處處長授權的人士提出

要求時，須提供姓名及地址，及僱用他的主持人或車主的姓名、地址及詳情。對任何有權檢查該車輛的人，須盡量協助提供資料。

## 十五、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

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記分制」）涵蓋影響的士服務質素，而在現行法例中屬刑罰較高的11項與的士司機相關的罪行，並按嚴重性被劃分為分別給予10分、5分及3分三級。詳情請見附錄己。

當中，四項因性質較嚴重而給予10分的罪行（包括「濫收車費」、「故意拒絕或忽略接受租用」、「拒絕或忽略駕駛的士至租用人指示的地方」及「毀損、損壞或更改的士計程錶」），更會觸發兩級制罰則。初犯者的罰款上限及最高監禁期維持在原來的水平（第三級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而重犯者的罰款上限及最高監禁期則分別提高至第四級罰款25,000元和監禁12個月。

決定是否根據記分制採取行動（例如運輸署署長是否須向裁判官提出申請以啓動取消駕駛的士資格的程序）所涉及以滾動模式計算的兩年期間，應參照干犯表列罪行的日期來計算，而非記分的日期。當某的士司機在任何兩年期間被記的分數累計至指定水平時，便會觸發相應的行動或罰則，詳情如下：

### (1) 被記分數達8分或以上但少於15分

運輸署署長會按法例的規定向該的士司機發出一份「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提示」。該提示通知書上會詳列該的士司機在該兩年內因觸犯違例事項而被記分的紀錄，告知有關人士再被記分的後果，並提醒其改善的士服務行為。

### (2) 被記分數達10分或以上

運輸署署長會向有關人士發出一份「強制修習的士服務改進課程通知」，通知該的士司機須在通知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自費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指定限期內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即港幣5,000元）及監禁1個月。另一方面，該人仍須在法庭命令的限期內自費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如某的士司機在指定限期內修習及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並通過課程考試而因此獲發的士服務改進課程完課證書，運輸署署長會從有關人士已記的有關分數的總數中，減除以下分數 -

- (i) 如在減分前的分數總數大於3分，扣減3分；或
- (ii) 如在減分前的分數總數不大於3分，扣減所有分數。

但是，在下列四種情況下，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的司機將不獲減分：

以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當日計算 -

- (i) 修習並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後未能通過課程考試；
- (ii) 該的士司機並無任何有關分數（0分）；
- (iii) 該的士司機已記的有關分數的總數為15分或以上；或
- (iv) 該的士司機曾在過去2年內因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而在被記的總分中減除分數。

(3) 被記分數達15分或以上

該的士司機可按法例的規定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如屬首次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停牌期為三個月，其後再被停牌則每次為期六個月，以法庭頒發的命令為準。

如某的士司機在任何2年期間內被記15分或以上，並因此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該司機於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冊內關於有關罪行的分數記項將被註銷，換言之，該司機就有關罪行被記的所有分數均屬無效。

；

## 附錄甲

### 的士車費收據格式

#### (1) 中文收據

預先印在收據背後的註解

- |         |                |
|---------|----------------|
| 1. 车号   | XY1234         |
| 2. 上车   | 25/12/08 18:00 |
| 3. 下车   | 25/12/08 18:25 |
| 4. 总公里  | 19.45          |
| 5. 收费公里 | 19.25          |
| 6. 收费分钟 | 5.00           |
| 7. 附加费  | HK\$30.00      |
| 8. 总车费  | HK\$157.50     |

- |                      |        |
|----------------------|--------|
| 1. TAXI NO.          | XY1234 |
| 2. START TIME        |        |
| 3. END TIME          |        |
| 4. TOTAL KM          |        |
| 5. PAID KM           |        |
| 6. PAID MIN          |        |
| 7. SURCHARGE (HK\$)  |        |
| 8. TOTAL FARE (HK\$) |        |

#### (2) 經簡化的收據

預先印在收據背後的註解

- |                   |
|-------------------|
| 1. XY1234         |
| 2. 25/12/08 18:00 |
| 3. 25/12/08 18:25 |
| 4. 19.45 KM       |
| 5. 19.25 KM       |
| 6. 5.00 MIN       |
| 7. HK\$30.00      |
| 8. HK\$157.50     |

- |                              |
|------------------------------|
| 1. 車號 TAXI NO.               |
| 2. 上車日期及時間 START TIME        |
| 3. 下車日期及時間 END TIME          |
| 4. 總公里 TOTAL KM              |
| 5. 收費公里 PAID KM              |
| 6. 收費分鐘 PAID MIN             |
| 7. 附加費(港元) SURCHARGE (HK\$)  |
| 8. 總車費(港元) TOTAL FARE (HK\$) |

#### (3) 中英文收據

|      |            |                |
|------|------------|----------------|
| 车号   | TAXI NO.   | XY1234         |
| 上车   | START TIME | 25/12/08 18:00 |
| 下车   | END TIME   | 25/12/08 18:25 |
| 总公里  | TOTAL KM   | 19.45          |
| 收费公里 | PAID KM    | 19.25          |
| 收费分钟 | PAID MIN   | 5.00           |
| 附加费  | SURCHARGE  | HK\$30.00      |
| 总车费  | TOTAL FARE | HK\$157.50     |

此收據背後無需註解

## 附錄乙

### 手寫的士車費收據的樣本

的士車號：  
TAXI NO.: \_\_\_\_\_

上車日期： 年 月 日  
DATE: \_\_\_\_\_ Yr \_\_\_\_\_ Mon \_\_\_\_\_ Day

下車時間： 上午／下午  
END TIME: \_\_\_\_\_ a.m./p.m.

咪錶顯示收費：  
METER FARE: HK\$ \_\_\_\_\_

附加費：  
SURCHARGE: HK\$ \_\_\_\_\_

總收費：  
TOTAL TAXI FARE: HK\$ \_\_\_\_\_

司機姓名：  
NAME OF DRIVER: \_\_\_\_\_

## 附錄丙

### 的士收費

#### 市區的士

| 收費類別                    | 收費    |
|-------------------------|-------|
| 首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 \$29  |
| 其後每200米或其部分／每分鐘等候時間或其部分 |       |
| 直至應收款額達 \$102.5         | \$2.1 |
| 在應收款額達 \$102.5 後        | \$1.4 |

#### 新界的士

| 收費類別                    | 收費     |
|-------------------------|--------|
| 首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 \$25.5 |
| 其後每200米或其部分／每分鐘等候時間或其部分 |        |
| 直至應收款額達 \$82.5          | \$1.9  |
| 在應收款額達 \$82.5 後         | \$1.4  |

#### 大嶼山的士

| 收費類別                    | 收費    |
|-------------------------|-------|
| 首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 \$24  |
| 其後每200米或其部分／每分鐘等候時間或其部分 |       |
| 直至應收款額達 \$195           | \$1.9 |
| 在應收款額達 \$195 後          | \$1.6 |

## 其他收費

| 收費類別                  | 收費   |      |       |
|-----------------------|------|------|-------|
|                       | 市區的士 | 新界的士 | 大嶼山的士 |
| 每件行李(擺放在乘客車廂內的輕便行李除外) | \$6  | \$6  | \$6   |
| 每隻動物或鳥類               | \$5  | \$5  | \$5   |
| 每程電召預約服務              | \$5  | \$5  | \$5   |
| 殘疾乘客賴以行動的輪椅及拐杖        | 免費   | 免費   | 免費    |

## 每次租用涉及使用收費隧道、收費道路或收費區附加費

|                          |                          |
|--------------------------|--------------------------|
| 海底隧道<br>東區海底隧道<br>西區海底隧道 | \$25 (隧道費) + \$25 (回程費)* |
| 大欖隧道                     | 司機所付的隧道費                 |
| 其他收費隧道、收費道路或收費區          | 使用費                      |

\* 在下列情況，乘客毋須繳付回程費：

- 在過海的士站上車；或
- 最終目的地非位於海港的另一方。

註：以上各項收費只供參考，應以憲報最新公布的資料為準。

## 附錄丁

### 車隊的士識別牌的樣式

(i) 須展示在車輛前面的車隊的士識別牌 (尺寸: 25 厘米 X 12厘米)



註：第二行為可變的士車隊牌照號碼。

(ii) 須展示在車輛後面的車隊的士識別牌 (尺寸: 直徑為1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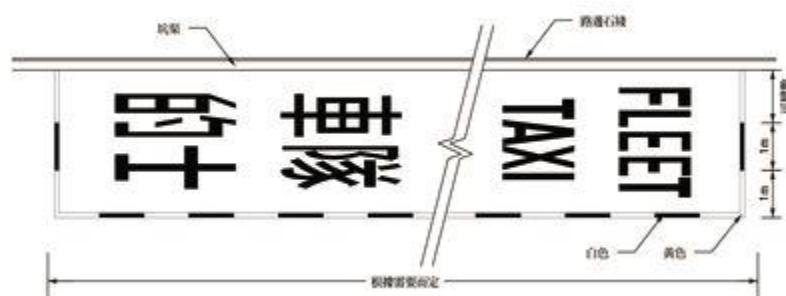


註：第二行為可變的士車隊牌照號碼。

## 附錄戊

## 車隊的士停車處的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的樣式

(i) 車隊的士停車處的道路標記



(ii) 車隊的士停車處的交通標誌



## 附錄己

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記分制」）

涵蓋的 11 項罪行及相關的被記分數

| 序號 | 罪行                               | 被記分數 |
|----|----------------------------------|------|
| 1  | 濫收車費                             | 10   |
| 2  | 故意拒絕或忽略接受租用                      |      |
| 3  | 拒絕或忽略駕駛的士至租用人指示的地方               |      |
| 4  | 毀損、損壞或更改的士計程錶                    |      |
| 5  | 兜客                               | 5    |
| 6  | 沒有採用最直接而切實可行的路線駛往目的地<br>(俗稱「兜路」) |      |
| 7  | 未經租用人同意，允許租用人以外的任何人登上士 (俗稱「釣泥鰌」) |      |
| 8  | 欺騙或拒絕知會乘客或有意乘車的人有關適當的收費及前往某處的路線  |      |
| 9  | 拒絕或忽略運載租用人要求數目的乘客                | 3    |
| 10 | 拒絕或忽略發出收據                        |      |
| 11 | 沒有將的士計程錶設定於記錄位置                  |      |

## 二、地方及路線試題

| 地方 (問題)            | 位置 (答案) |
|--------------------|---------|
| <b>醫院</b>          |         |
| 1. 瑪麗醫院            | 薄扶林     |
| 2. 威爾斯親王醫院         | 沙田      |
| 3. 賛育醫院            | 西營盤     |
| 4. 東華醫院            | 上環      |
| 5.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 薄扶林     |
| 6. 葛量洪醫院           | 黃竹坑     |
| 7.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br>醫院 | 柴灣      |
| 8. 東華東院            | 大坑      |
| 9. 鄧肇堅醫院           | 灣仔      |
| 10. 律敦治醫院          | 灣仔      |
| 11. 黃竹坑醫院          | 黃竹坑徑    |
| 12. 伊利沙伯醫院         | 油麻地     |
| 13. 九龍醫院           | 九龍城     |
| 14. 香港佛教醫院         | 樂富      |
| 15. 香港眼科醫院         | 九龍城     |
| 16.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 沙田坳道    |
| 17. 聖母醫院           | 黃大仙     |
| 18. 廣華醫院           | 油麻地     |

| 地方 (問題)             | 位置 (答案) |
|---------------------|---------|
| 19. 明愛醫院            | 長沙灣     |
| 20. 瑪嘉烈醫院           | 荔景      |
| 21. 葵涌醫院            | 荔景      |
| 22. 仁濟醫院            | 荃灣      |
| 23. 基督教聯合醫院         | 秀茂坪     |
| 24. 靈實醫院            | 將軍澳     |
| 25. 將軍澳醫院           | 寶寧里     |
| 26. 沙田醫院            | 亞公角街    |
| 27.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br>醫院 | 大埔      |
| 28. 大埔醫院            | 全安路     |
| 29. 北區醫院            | 上水      |
| 30. 屯門醫院            | 青松觀路    |
| 31. 博愛醫院            | 元朗      |
| 32. 嘉諾撒醫院           | 半山      |
| 33. 明德國際醫院          | 山頂      |
| 34. 香港港安醫院          | 跑馬地     |
| 35. 聖保祿醫院           | 東院道     |
| 36. 養和醫院            | 跑馬地     |
| 37. 寶血醫院 (明愛)       | 深水埗     |

| 地方 (問題)               | 位置 (答案) |
|-----------------------|---------|
| 38. 播道醫院              | 九龍城     |
| 39. 聖德肋撒醫院            | 九龍城     |
| 40. 香港浸信會醫院           | 九龍塘     |
| 41. 荃灣港安醫院            | 荃景圍     |
| 42. 沙田國際醫務中心<br>仁安醫院  | 富健街     |
| 43. 青山醫院              | 屯門      |
| 44. 小欖醫院              | 青松觀路    |
| 45.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br>兒童醫院 | 薄扶林     |
| 46. 北大嶼山醫院            | 松仁路     |
| 47. 天水圍醫院             | 天壇街     |
| 48. 港怡醫院              | 黃竹坑     |
| 49. 香港兒童醫院            | 九龍灣     |
| 50. 香港中文大學醫院          | 澤祥街     |
| <b>旅遊景點</b>           |         |
| 51. 星光大道              | 尖沙咀     |
| 52. 金紫荊廣場             | 灣仔      |
| 53. 香港迪士尼樂園           | 竹篙灣     |
| 54. 香港濕地公園            | 天水圍     |
| 55. 玉器市場              | 油麻地     |

| 地方 (問題)          | 位置 (答案) |
|------------------|---------|
| 56. 九龍寨城公園       | 九龍城     |
| 57. 昂坪纜車 - 東涌纜車站 | 達東路     |
| 58. 香港海洋公園       | 黃竹坑     |
| 59. 寶蓮禪寺         | 昂坪      |
| 60. 凌霄閣          | 山頂道     |
| 61. 亞洲國際博覽館      | 赤鱲角     |
| 62. 屏山文物徑        | 元朗      |
| 63.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 灣仔      |
| 64. 香港文化博物館      | 沙田      |
| 65. 香港歷史博物館      | 尖沙咀     |
| 66. 香港科學館        | 尖沙咀     |
| 67. 香港太空館        | 尖沙咀     |
| 68. 香港大會堂        | 中環      |
| 69. 香港體育館        | 紅磡      |
| 70. 香港文化中心       | 尖沙咀     |
| 71. 伊利沙伯體育館      | 灣仔      |
| 72. 沙田大會堂        | 源禾路     |
| 73. 尖沙咀天星碼頭      | 尖沙咀     |
| 74. 1881         | 廣東道     |

| 地方 (問題)       | 位置 (答案) | 地方 (問題)       | 位置 (答案) |
|---------------|---------|---------------|---------|
| 75. 沙田車公廟     | 大圍      | 93. 富豪東方酒店    | 九龍城     |
| 76. 文武廟       | 上環      | 94. 帝京酒店      | 旺角      |
| 77. 林村許願廣場    | 大埔      | 95. 帝景酒店      | 汀九      |
| 78. 龍躍頭文物徑    | 粉嶺      | 96. 帝苑酒店      | 尖沙咀     |
| 79. 美利樓       | 赤柱      | 97. 柏寧酒店      | 銅鑼灣     |
| 80. 和昌大押      | 莊士敦道    | 98. 皇家太平洋酒店   | 尖沙咀     |
| 81. 大館        | 荷李活道    | 99. 諾富特東薈城酒店  | 東涌      |
| 82. 香港藝術館     | 尖沙咀     | 100. 都會海逸酒店   | 紅磡      |
| 83.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 | 博物館道    | 101. 香港半島酒店   | 尖沙咀     |
| 84. 戲曲中心      | 柯士甸道西   | 102. 香港喜來登酒店  | 尖沙咀     |
| 85. 啟德體育園     | 承啟道     | 103. 香港天際萬豪酒店 | 赤鱲角     |
| <b>酒店</b>     |         | 104. 香港文華東方酒店 | 中環      |
| 86. 8度海逸酒店    | 土瓜灣     | 105. 香港灣仔帝盛酒店 | 皇后大道東   |
| 87. 九龍海逸君綽酒店  | 紅磡      | 106. 香港百樂酒店   | 尖沙咀     |
| 88. 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 | 尖沙咀     | 107. 香港萬麗海景酒店 | 灣仔      |
| 89. 六國酒店      | 灣仔      | 108. 香港金域假日酒店 | 尖沙咀     |
| 90. 北角海逸酒店    | 英皇道     | 109. 香港黃金海岸酒店 | 掃管笏     |
| 91. 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 | 尖沙咀     | 110. 馬哥孛羅香港酒店 | 尖沙咀     |
| 92. 嘉湖海逸酒店    | 天水圍     | 111. 麗豪酒店     | 沙田      |

| 地方 (問題)          | 位置 (答案) |
|------------------|---------|
| 112. 奧華酒店 南岸     | 黃竹坑     |
| 113. 南灣如心酒店      | 香港仔     |
| 114. 荃灣西如心酒店     | 楊屋道     |
| 115. 九龍東如心酒店     | 觀塘      |
| 116. 富豪機場酒店會議中心  | 赤鱲角     |
| 117. 海景嘉福洲際酒店    | 尖沙咀     |
| 118. 港威酒店        | 尖沙咀     |
| 119. 港島皇悅酒店      | 軒尼詩道    |
| 120. 美麗華酒店       | 尖沙咀     |
| 121. 迪士尼好萊塢酒店    | 大嶼山     |
| 122. 迪士尼探索家度假酒店  | 竹篙灣     |
| 123. 香港W酒店       | 柯士甸道西   |
| 124. 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 | 將軍澳     |
| 125. 香港旺角帝盛酒店    | 大角咀     |
| 126. 香港瑰麗酒店      | 尖沙咀     |
| 127. 香港迪士尼樂園酒店   | 竹篙灣     |
| 128. 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   | 柯士甸道西   |
| 129. 麗豪航天城酒店     | 赤鱲角     |
| <b>政府樓宇</b>      |         |

| 地方 (問題)       | 位置 (答案) |
|---------------|---------|
| 130. 北角政府合署   | 渣華道     |
| 131. 長沙灣政府合署  | 長沙灣道    |
| 132. 何文田政府合署  | 忠孝街     |
| 133. 東九龍政府合署  | 觀塘      |
| 134. 九龍政府合署   | 油麻地     |
| 135. 葵興政府合署   | 興芳路     |
| 136. 荔枝角政府合署  | 荔灣道     |
| 137. 馬頭角道政府合署 | 馬頭角道    |
| 138. 旺角政府合署   | 聯運街     |
| 139. 梅窩政府合署   | 銀鑛灣路    |
| 140. 牛頭角政府合署  | 安華街     |
| 141. 北區政府合署   | 粉嶺      |
| 142. 培正道政府合署  | 何文田     |
| 143. 西貢政府合署   | 親民街     |
| 144. 沙田政府合署   | 上禾輦路    |
| 145. 深水埗政府合署  | 元州街     |
| 146. 大興政府合署   | 屯門      |
| 147. 大埔政府合署   | 汀角路     |
| 148. 土瓜灣政府合署  | 馬頭圍道    |

| 地方 (問題)      | 位置 (答案) | 地方 (問題)            | 位置 (答案) |
|--------------|---------|--------------------|---------|
| 149. 荃灣政府合署  | 西樓角路    | 168. 西九龍法院大樓       | 通州街     |
| 150. 屯門政府合署  | 屯喜路     | 169. 高等法院          | 金鐘道     |
| 151. 元朗政府合署  | 橋樂坊     | 170. 勞資審裁處         | 加士居道    |
| 152. 觀塘區警署   | 鯉魚門道    | 171. 土地審裁處         | 加士居道    |
| 153. 旺角區警署   | 太子道西    | 172. 區域法院          | 港灣道     |
| 154. 將軍澳區警署  | 寶琳北路    | 173. 西九龍政府合署       | 海庭道     |
| 155. 荃灣區警署   | 荃景圍     | 174. 入境事務處總部       | 將軍澳     |
| 156. 中區警區總部  | 中港道     | 175. 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     | 啟成街     |
| 157. 東區法院大樓  | 西灣河     | <b>商業大廈</b>        |         |
| 158. 終審法院    | 中環      | 176. 如心廣場          | 荃灣      |
| 159. 立法會綜合大樓 | 金鐘      | 177. 長江集團中心        | 中環      |
| 160. 香港禮賓府   | 中環      | 178. 利園            | 銅鑼灣     |
| 161. 香港中央圖書館 | 銅鑼灣     | 179. 力寶中心          | 金鐘      |
| 162. 醫院管理局大樓 | 九龍城     | 180. 美麗華廣場         | 尖沙咀     |
| 163. 九龍城法院大樓 | 亞皆老街    | 181.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城 | 將軍澳     |
| 164. 觀塘法院大樓  | 鯉魚門道    | 182. 港威大廈          | 尖沙咀     |
| 165. 粉嶺法院大樓  | 璧峰路     | 183. 統一中心          | 金鐘      |
| 166. 沙田法院大樓  | 宜正里     | 184. 環球大廈          | 中環      |
| 167. 屯門法院大樓  | 屯喜路     | 185. 中遠大廈          | 皇后大道中   |

| 地方 (問題)       | 位置 (答案) |
|---------------|---------|
| 186. 怡和大廈     | 中環      |
| 187. 永安集團大廈   | 德輔道中    |
| 188.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 中環      |
| 189. 合和中心     | 灣仔      |

## 購物商場

|              |      |
|--------------|------|
| 190. 又一城     | 達之路  |
| 191. 海港城     | 尖沙咀  |
| 192. 朗豪坊     | 旺角   |
| 193. 荷里活廣場   | 鑽石山  |
| 194. 時代廣場    | 銅鑼灣  |
| 195. 貴埔新天地   | 紅磡   |
| 196. 新城市廣場   | 沙田   |
| 197. 東薈城名店倉  | 東涌   |
| 198. 利舞臺     | 銅鑼灣  |
| 199. 裕民坊     | 觀塘   |
| 200. AIRSIDE | 啟德   |
| 201. 圍方      | 車公廟路 |

## 住宅樓宇

|           |     |
|-----------|-----|
| 202. 德福花園 | 偉業街 |
|-----------|-----|

| 地方 (問題)   | 位置 (答案) |
|-----------|---------|
| 203. 淘大花園 | 九龍灣     |
| 204. 綠楊新邨 | 荃灣      |
| 205. 盈翠半島 | 青衣      |
| 206. 錦綉花園 | 元朗      |
| 207. 嘉湖山莊 | 天水圍     |
| 208. 美孚新邨 | 荔枝角     |
| 209. 太古城  | 鰂魚涌     |
| 210. 貴埔花園 | 紅磡      |
| 211. 海怡半島 | 鴨脷洲     |
| 212. 愉景灣  | 大嶼山     |
| 213. 杏花邨  | 柴灣      |
| 214. 麗城花園 | 荃灣      |
| 215. 珀麗灣  | 馬灣      |
| 216. 海逸豪園 | 紅磡      |
| 217. 東堤灣畔 | 東涌      |
| 218. 新港城  | 馬鞍山     |

## 大專院校

|             |     |
|-------------|-----|
| 219. 香港恒生大學 | 小瀝源 |
| 220. 香港城市大學 | 九龍塘 |

| 地方（問題）        | 位置（答案） |
|---------------|--------|
| 221. 香港浸會大學   | 九龍塘    |
| 222. 香港樹仁大學   | 北角     |
| 223. 嶺南大學     | 屯門     |
| 224. 香港中文大學   | 沙田     |
| 225. 香港教育大學   | 大埔     |
| 226. 香港理工大學   | 紅磡     |
| 227. 香港科技大學   | 清水灣    |
| 228. 香港都會大學   | 何文田    |
| 229. 香港大學本部大樓 | 般咸道    |
| 230. 聖方濟各大學   | 翠嶺里    |

## 路線問題

| 起點 (問題)           | 目的地 (問題)      | 最直接可行的路線 (答案)   |
|-------------------|---------------|-----------------|
| 231. 西貢匡湖居        |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 西區海底隧道          |
| 232. 紅磡高山劇場       | 長沙灣廣場         | 佛光街、梭桿道及亞皆老街    |
| 233. 荃灣環宇海灣       | 米埔自然保護區       | 大欖隧道及青朗公路       |
| 234. 元朗大會堂        |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      | 林錦公路            |
| 235. 荃灣沙咀道遊樂場     | 沙田中心          | 大河道及象鼻山道        |
| 236. 深水埗南昌邨       | 港鐵上水站         | 青沙公路及尖山隧道       |
| 237. 佐敦(西九龍站)巴士總站 | 銅鑼灣皇悅酒店       | 康莊道及紅磡海底隧道      |
| 238. 九龍塘又一城       | 沙田大會堂         | 窩打老道及獅子山隧道      |
| 239. 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    | 九龍灣德福廣場       | 漆咸道北、東九龍走廊及啟德隧道 |
| 240. 上水廣場         | 入境事務處總部       | 粉嶺公路及大老山隧道      |
| 241. 基督教聯合醫院      | 旺角區警署         | 新清水灣道及太子道東      |
| 242. 荃灣荃豐中心       | 新蒲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青山公路葵涌段及龍翔道     |

|                        |            |        |
|------------------------|------------|--------|
| 243. 紅磡置富都會            | 北角廉政公署總部大樓 | 紅磡海底隧道 |
| 244. 九龍塘香港浸會大學<br>大學會堂 | 灣仔鷹君中心     | 紅磡海底隧道 |
| 245. 九龍公共圖書館           | 跑馬地馬場      | 紅磡海底隧道 |

二〇二五年九月修訂